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764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按公司实施本次权益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 回购库存股 = 134,385,400 - 2,928,811 = 131,456,589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2764 元（含税），即，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3,070,848.00÷131,456,589≈0.3276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以下同），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2764×131,456,589=43,070,436.8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总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56,589×0.32764）÷134,385,400≈0.32050（元/股）。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050）+0]÷（1+0）=前收盘价格-0.3205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75052）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76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76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48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

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4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 0.29488 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764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